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19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宗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3月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9.47%機動計付【現為11.18%】，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

(三) 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

01 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
02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3 (四)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04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05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06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
07 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08 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
09 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0 (五) 惟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4年7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
11 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
12 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
13 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
14 欠款50,348元(其中本金50,000元，期前利息348元)
15 及遲延利息。

16 (六) 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
1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
18 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19 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9 力。

3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19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0000 元	陳宗仁	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8月20日 止	年息11.18%
001	新臺幣 50000 元	陳宗仁	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5月20日 止	年息13.41 6%
001	新臺幣 50000 元	陳宗仁	自民國115 年5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18%